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重症监护津贴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83192201908231824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意外伤害保险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人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唯一原因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见释义）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见释义）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重症监护津贴每日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实际入住天数（见释义）给付意外伤害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因被保险人每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见释义）给付的意外伤害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日数以30天为限，累计给付意外伤害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日数以60天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条款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条款中“责任免除”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因与意外伤害事故无关的疾病治疗；
- （二）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事故发生前已有疾病发生恶化或出现严重并发症；
- （三）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伤残的治疗。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意外伤害重症监护津贴每日保险金额由保险人、投保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四)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释义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提供下述医疗服务的部门、机构、形式：**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部)、VIP 部、联合医院或医疗联合体中的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以提供护理、疗养、康复、戒酒、戒毒、心理或精神疾病治疗为主要服务的各类医疗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护理机构、疗养机构、戒毒机构等。**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重症监护病房：**指医院住院部内为患有严重疾病或遭受严重身体伤害需要重症监护及医疗护理的病人而设立的病房，有重症监护专科医生和护士提供 24 小时持续护理及治疗，并设有精密监护及复苏抢救的设备，**但不包括急诊重症监护病房。**

**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指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经医生诊断，必须入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设置的重症监护病房进行治疗，正式办理入住手续且在重症监护病房内接受治疗时间持续十二小时以上。

**实际入住天数：**指被保险人在重症监护病房内接受治疗的天数。入住满 24 小时为一日，不足 24 小时不计入入住天数。

**每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被保险人自入住重症监护病房之日起至离开重症监护病房之日止视为一次，但若因同一原因再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且前次入住与下次入住的时间间隔未超过 90 天，视为同一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

